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 建设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实施方案》（人社部发〔2011〕109号）、《关于深入推进国家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74号）精神，切实推进学校高职教育内涵改革发展，规范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管理，促进教师“双师型”素养提升，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技能大师是指某一行业（领域）技能拔尖、技艺精湛并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二条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技能大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是经学校批准建立的，由具有优秀的高技能人才领创的技能传承、技能攻关、科技创新、技能推广平台，是以专业群为依托、以人才培养为主导，以研究为纽带，以提高教育教学和研究能力、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的教科研组织。建立工作室旨在发挥名师、名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在立德树人、带徒传技、技术攻关、科技创新、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示范作用，鼓励各系（部）推荐选拔所在系（部）、合作企业的名工匠、名专家和优秀高技能

(二) 技能大师工作室主持人所在系(部)负责指导工作室制定并落实相关制度、办法,对日常管理、实习实训、带徒传技、技能技艺学习交流、奖惩机制等有明确的管理办法和措施,定期组织开展活动,督促完成工作任务。

## 第六章 政策支持

第十七条 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是学校提升内涵建设的重要举措,学校为技能大师工作室提供办公场地、提供相应科研、实习、实训等设备,学校一次性投入1万元建设资金,用于工作室软硬件建设(包括师资培训、实验实训设备购置等)。

第十八条 技能大师工作室所在系(部)对其开展项目研发、技术革新、成果转化、传艺带徒、竞赛培训等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建设条件。

第十九条 作为提升高职教育内涵建设的一项创新行动,学校每年对技能大师工作室进行标准量化考核(附件3),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考核优秀方能推荐为上一级的大师工作室,不合格的摘牌。

第二十条 工作室成员因不可抗拒因素造成不能继续开展活动的,取消其相关待遇,并可申请变更成员。

## 第七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一条 各系(部)要高度重视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建设,把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成为新技术、新工艺、创新创业、师生技能竞赛、绝技绝活、新标准研发推广、高技能人才展示交流提高的重要平台。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柯春媛主持 2021 年至 2023 年预算收入表

时间	财政项目	项目负责人	金额（万）	备注
2021 年	茂南区“十四五”规划编制	柯春媛（农产品营销技能大师工作室）	17.9	
2022 年	茂南区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编制	柯春媛（农产品营销技能大师工作室）	6	
2023 年	农村科技特派员驻镇帮镇扶村项目（科技帮扶七迳镇）	柯春媛（农产品营销技能大师工作室）	9	
合计	叁拾贰万玖仟元整		32.9	